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922號

原　　告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妹蘭

　　陳品菖

被　　告　楊玉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6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7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5年8月16日起陸續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）租用如附表所示行動電話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。嗣台灣大哥大公司於113年9月26日及114年12月5日將上開債權讓

予原告。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聲明求為判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15元，及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3,749元，及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續約同意書、用戶授權代辦委託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調字卷第13至17、23至5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。又自原告提出之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可知，附表編號1所示電信費發生於000年0月00日之前，編號2所示電信費發生於000年0月00日之前，均已屆原約定按月繳款之清償期限，台灣大哥大公司並已催告被告於110年6月14日前繳納附表編號1所示之專案補償款，則上開電信費、專案補貼款於原告主張之113年9月27日、自114年12月6日前已陷於給付遲延，是原告另請求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遲延利息，亦有理由，同應准許。

五、按於小額訴訟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規定，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儷瓊

附表

編號	門號	電信費	專案補貼款	合計
1	0000000000	6,175元	7,900元	14,615元
2	0000000000	3,749元	0元	3,749元